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

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167 万元（其中中期审阅费用 25 万元，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42 万元），与 2025 年度报价一致。若后续因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